

中華民國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傳統狩獵 技術手冊

運動部115年9月15日運授全部字第1150006584號函核定

壹、協辦運動組織

臺中市和平區德芙蘭國民小學

主 任：王士銘

聯絡人：尤命·夏支

電 話：04-25943446

貳、競賽資訊

一、比賽日期：116年3月27日(星期六)上午08:00-12:00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臺中市和平區德芙蘭國民小學及松鶴部落(臺中市和平區博愛里東關路一段松鶴三巷10號)。

三、比賽分組：公開男子組。

四、戶籍規定：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年齡規定：以下各年齡層至少一位以上出賽

(一)民國 86 年 9 月 1 日至 100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，至多 2 人。

(二)民國 76 年 9 月 1 日至 86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，至多 3 人。

(三)民國 66 年 9 月 1 日至 76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，至少 4 人。

(四)民國 66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者，至少 1 人。

六、註冊人數：每單位限註冊1隊，註冊選手限10名。

七、比賽規則

(一)每單位限報名參加1隊，每隊人數10人(出賽8人，候補2人)

(二)比賽距離：比賽距離：共計約7,000公尺。

(三)進行方式

1. 本次賽事採全球定位系統(GPS)計時，請各領隊教練於賽前一天領隊會議繳交出賽名單，俾利系統登錄。
2. 本次賽事採前後導專車引領，避免選手迷路，並確保賽道安全及清空障礙。
3. 從德芙蘭國小操場起點線出發後，從學校側門沿部落道路跑至 A 區獵寮(約 1,800 公尺)，全員到齊，向裁判領取套索陷阱工具，製作完整山豬陷阱，經裁判認定完成後，前往 B 區松鶴三溪(約 2,700 公尺)。
4. 到達 B 區松鶴三溪，經裁判清點團隊人數到齊後，領取生火包(含火柴盒、薪材、鍋子)，直接用鍋子取 1,000ml 的溪水，起火將鍋內 1,000ml 溪水煮沸 1 分鐘，經裁判認定完成後，前往 C 區泰雅家屋園區(約 1,500 公尺)。
5. 到達 C 區泰雅家屋園區，經裁判清點團隊人數到齊後，抽取道具豬

號碼牌，並領取背桿與麻繩。全隊進入圍欄，將本隊道具豬綁實後，以背桿合力扛道具豬，負重跑到操場並繞行 1 圈至終點線(約 1,000 公尺)，以全員最後一位壓線，碼表停止才算完賽。

(四)製作陷阱，務必落實挖洞埋設踏板，並由裁判認定是否成功彈射。

(五)生火煮水，石頭擺設依照各隊經驗自行決定位置。

(六)背負重量：道具豬使用填充物裝於布袋內製作，重量約為 70 公斤，各隊伍依據抽籤結果狩獵對應編號。

(七)團隊 8 人應全部共同合力將道具豬背至終點完成比賽，選手若中途棄賽將不列入比賽成績。

(八)離開圍欄後，如發生道具豬鬆脫掉落，則該隊必須停下將繩索綁實，始可繼續比賽，嚴禁將道具豬拉扯或推拉方式進行，違者將不列入比賽成績。

(九)每個關卡，團隊 8 人未能全數到齊，不得進行操作；一定要全員到齊，才能執行。

(十)各項競賽預賽，由籌備處競賽部競賽組依參考成績編排，註冊時請填寫各參賽項目參考成績。

(十一)任何情況下，唯有場上裁判員及裁判長有權暫停比賽。

(十二)規則無明文，則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(十三)選手因受傷、出界、犯規、服裝不整、倒地或其他可接受之理由，裁判員可宣布暫停。

(十四)選手不得無故請求比賽暫停。

參、管理資訊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 11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，由德芙蘭國小、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：

(一)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 5 人(含召集人)，召集人由德芙蘭國小遴派，委員由 11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處與德芙蘭國小會商聘請，其中必須包括承辦機關至少 1 人。

(二)裁判人員：裁判長由 11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處與德芙蘭國小會商聘請，裁判由德芙蘭國小就各直轄市(縣市)具有代表性資格者中推薦，送籌備處審查聘任。

三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爭議處理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罰則：依競賽規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。

肆、會議

一、技術會議：訂於 116 年 3 月 26 日(星期五)下午 3 時，於臺中市和平區德芙蘭

國民小學(臺中市和平區博愛里東關路一段松鶴三巷10號)舉行。

二、裁判會議：訂於116年3月26日(星期五)下午4時，於臺中市和平區德芙蘭國民小學(臺中市和平區博愛里東關路一段松鶴三巷10號)舉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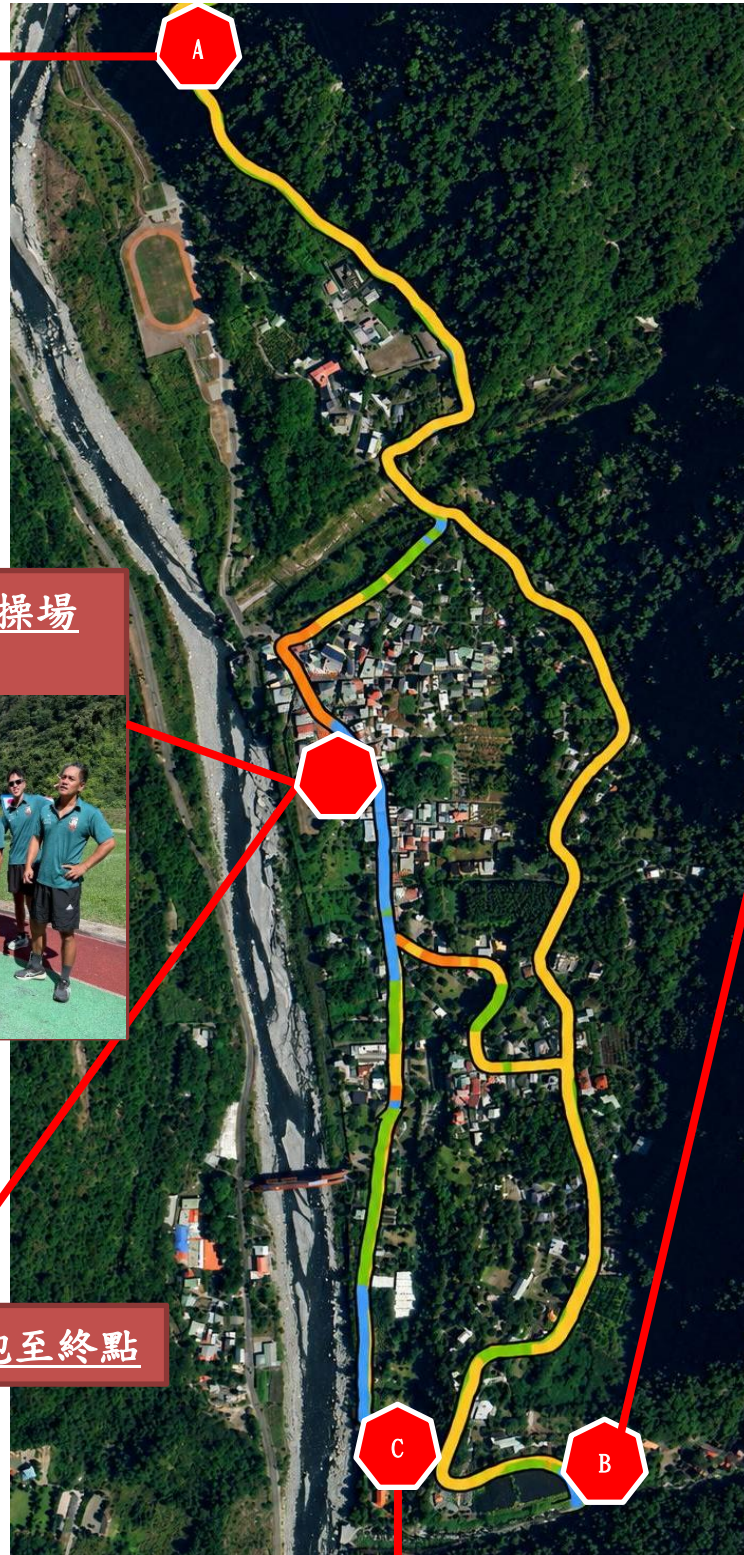
A區獵寮山豬陷阱



德芙蘭國小操場
起終點



道具豬負重跑至終點



B區松鶴三溪
生火煮水



C區泰雅家屋園區抓取道具豬